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顺德农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顺德农商银行为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A/C，代码：012410（A类）/012411（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1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在顺德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顺德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7-22223388

网站：www.sdebank.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0月20日起将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万元（含）。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1月5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更为便捷的投资者联系沟通渠道，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1月3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原分机转接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不再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	0512-63366336-8101	0512-63369004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03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经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4日起，投资者在中金财富证券认、申购以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在中金财富证券上线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中金财富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金财富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中金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list.html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0月21日发布的《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19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为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1月5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将予以确认，并自2021年11月6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

基金代码：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A：000951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B：0009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11月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1 年12月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490,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孔炯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李刚、张鸿儒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万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371,607	99.9685	119,000	0.03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杨万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356,852	98.1624	119,000	1.83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郭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晋西车轴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在晋西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7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刚、张鸿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万林主持。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选举杨万林为公司董事长，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杨万林简历：男，52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主任兼书记，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经营部主任、书记，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科技委主任委员。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为此变更杨万林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和电气”或“被申请人”）因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或“申请人”）的股权回购纠纷案事宜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深国仲受4825号-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2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粤03民特1662号），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受理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6003号

案号：（2021）粤03民特1662号

案由：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受理日期：2021年10月22日

（一）诉讼有关当事人

1、申请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1426C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

法定代表人：韩雪

2、被申请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647330XL

住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叶远璋

（二）事实和理由

2020年9月2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被申请人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为普通股权等事宜，签订《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仲裁条款。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收回投资款等事宜签订《备忘录》，《备忘录》未约定仲裁条款。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履行《备忘录》引发的争议，应由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可知，被申请人据此主张要求申请人支付投资款的唯一协议依据，为双方于2020年9月29日签订的《备忘录》。该《备忘录》中并没有约定任何仲裁条款，也没有约定《备忘录》作为《股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或受《股东协议书》的约束，故双方之间就《备忘录》内容引起的争议，应由人民法院管辖。

2、《股东协议书》所约定的仲裁协议无效。

即使法院认定双方之间就《备忘录》内容引起的争议适用《股东协议书》约定的仲裁管辖，《股东协议书》仲裁协议也是无效的，双方争议亦应由人民法院管辖。

首先，《股东协议书》约定的仲裁条款系格式条款。

仲裁不同于诉讼，仲裁协议具有其特殊性，需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思表示，仲裁作为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应当以当事人明示的意思自治为前提。被申请人和申请人签订协议时并未向申请人就仲裁条款进行提示及说明，且未给予申请人充足时间详细约定合同条款，侵犯了申请人的意思自治。申请人并未与被申请人达成仲裁合意。故该仲裁条款不应对申请人产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未达成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深圳国际仲裁院无权受理因此产生的纠纷，相关纠纷应由法院管辖。

其次，《股东协议书》中仲裁条款对仲裁事项约定不明。

《股东协议书》中仲裁条款对仲裁事项约定不明，仅概括性地描述为“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未能……达成解决方案”。本案中争议无法判断案涉纠纷是否属于协议中约定的仲裁事项，仲裁事项约定过于抽象，所涵盖的范围没有清晰的边际，无任何具体的仲裁事项，应当认定为对仲裁事项约定不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对仲裁事项约定不明确，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综上，《备忘录》未约定仲裁条款，且《股东协议书》约定的仲裁协议无效。

（三）诉讼请求

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履行《备忘录》引发的争议，应由人民法院管辖；

2、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仲裁协议无效。

（四）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粤03民特166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审慎地作出应对方案及准备相关证据。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申请书》；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粤03民特1662号）；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书面审查通知书》（（2021）粤03民特1662号）；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5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1）粤01破申14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01破28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1年10月19日，广州中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和《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2021年9月29日，广州中院发布（2021）粤01破282-1号《公告》，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4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鉴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1）。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沿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上述议案依法提交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注意事项

1、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代表书面委托书。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请在2021年11月8日16: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请注明“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登记时间：2021年1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62933

邮箱：dm@lonkey.com.cn

传真：（020）82162986

邮编：510627

联系人：刘垚先生

2、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3；

2、投票简称：浪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具有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具有 □不具有）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票。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5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1）粤01破申14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01破28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广州浪奇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146、155）。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广州中院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2021）粤01破282-1号《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2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4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线上参会的具体操作详见《债权人会议指引》（下载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nZZXJIuB）。

2、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向广州中院和广州浪奇管理人提交了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广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维护员工稳定。

3、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4、截至2021年11月2日，共计1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68.51亿元。针对已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审查，并在提交债权人会议和债务人核查无异议后，申请法院裁定确认，最终的债权金额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5、鉴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1）。

二、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之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广州中院受理了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1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公告了规划在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增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40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项目投资预计70亿元，计划2022年12月底前投产。基于专业分工、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目的，通威股份旗下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就共同向一期1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开展相关合作达成共识并签署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全球能源转型与绿色发展需求，结合通威股份在高纯晶硅领域积累的技术研发、成本效率、综合管理、市场渠道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与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规划在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增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主要从事高纯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40亿元人民币，项目按每期10万吨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预计70亿元，计划2022年12月底前投产；二期项目根据市场及光伏产业发展情况择机启动。上述投资事项已经通威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乐山市投资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公告》。为推进该投资事项，公司设立了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为通威股份全资子公司永祥股份100%持有。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增进协作，引领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永祥股份与京运通、晶科能源（以下简称“三方”）共同签署了《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三方将以现金方式向项目公司进行注资，使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人民币，其中永祥股份新增出资15.2亿元，京运通出资10.2亿元，晶科能源出资4.5亿元。增资扩股完成后，永祥股份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京运通持有34%股权、晶科能源持有15%股权。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永祥股份

公司名称：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2日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42,086.69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斌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96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水泥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股份由通威股份100%控股。

永祥股份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永祥股份合并总资产140.21亿元，合并净资产59.57亿元；202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62.22亿元，合并净利润7.87亿元。

(二)京运通

公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8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2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主营业务：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运通是公司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京运通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京运通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京运通总资产168.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81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亿元。

（三）晶科能源

公司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3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8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主营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科能源由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3.28%。

晶科能源是公司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晶科能源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晶科能源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晶科能源总资产505.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5.09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6.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42亿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永祥股份100%持有）

法定代表人：甘居富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99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为投资建设1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而设立，目前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

永祥股份、京运通、晶科能源将以现金方式向项目公司进行注资，使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亿元人民币，其中永祥股份以货币增资15.2亿元，京运通以货币增资10.2亿元，晶科能源以货币增资4.5亿元，增资扩股前后项目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永祥股份	1,000	100%	152,000	153,000	51%
京运通	0	0%	102,000	102,000	34%
晶科能源	0	0%	45,000	45,000	15%
合计	1,000	100%	299,000	300,000	100%

（二）产销合作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投产后，京运通、晶科能源必须按其各自权益对应实际产量的2倍从项目公司按月采购多晶硅料，项目公司亦必须按月向京运通、晶科能源提供其权益对应实际产量的2倍的多晶硅料。在满足前述约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及永祥股份提供给京运通、晶科能源的硅料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结合同期市场行情定价。

（三）投产计划

在政府投资要素保障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项目公司确保10万吨多晶硅项目于2022年12月底前投产，2023年5月底前达产。

（四）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由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权限及会议召集程序由项目公司章程规定。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永祥股份委任3名、京运通委任1名、晶科能源委任1名。项目公司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永祥股份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项目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永祥股份提名，董事会决定其聘用。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永祥股份、京运通、晶科能源各委任1名，监事会主席由京运通提名监事担任。

鉴于永祥股份是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项目公司的管理应遵循永祥股份的经营决策管理体系，协议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财务管理

三方一致同意，项目公司独立核算，由永祥股份合并其财务报表。

（六）利润分配

合资经营期间，三方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公司利润。

（七）陈述、保证及责任

如项目公司因发展需增加注册资本金，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同比例增资。若三方就增资事宜未能达成一致，同意增资的股东方可按项目需要资金总额折算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同比例稀释未增资股东的原有股份。

京运通、晶科能源有权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永祥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非经永祥股份同意，转让方不得将其股权转让给与项目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原生多晶硅生产企业，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股权转让后，转让方不再履行已转让部分股权权益对应产能2倍的多晶硅采购义务。

任一方违反协议项下承诺，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造成另一方或项目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协议生效后，京运通、晶科能源以及双方控股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承诺不再投资永祥股份以外的硅料项目，投资永祥股份以外的硅料项目时，京运通、晶科能源应事先知会永祥股份，永祥股份有权要求违约方退出项目公司。

（八）经营期限

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三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三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解决。

（十）协议生效

协议自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且经过各自有权机关审批通过后生效执行。

五、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有助于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专业分工，优势互补，实现协同发展，合作共赢，引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多晶硅产能的股权合作，公司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公司高纯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巩固公司高纯晶硅业务的领先优势。

增资扩股完成后，项目公司依然由永祥股份控股(持股51%)。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3.8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573,15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03%。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通威集团于2021年11月2日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的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1,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日
持股数量（股）	1,974,022,515
持股比例	4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39,1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8%

上述解质的部分股份已于当日办理了继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34,0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1.72%	0.76%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34,000,000	/	/	/	/	/	1.72%	0.76%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74,022,515	43.85%	539,150,000	573,150,000	29.03%	12.73%	0	0	0	0
合计	1,974,022,515	43.85%	539,150,000	573,150,000	29.03%	12.7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